

#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遂建发〔2019〕246号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四川省遂宁国家安全局  
遂宁市气象局

## 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人民防空、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

合一”改革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发〔2019〕11号）等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遂宁国安局、市气象局研究制定了《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四川省遂宁国家安全局



遂宁市气象局

2019年10月24日

#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函〔2019〕5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6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合一”改革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总体原则

(一)住建部门牵头按照“一窗受理、一张表单、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回复”的原则,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气象、国安行政主管部门限时联合验收,竣工联合验收报告由住建部门牵头出具,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向建设单位发放。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和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承诺时限为25个工作日(其中包括“多测合一”及水电气通信等市政设施并网20个工作日);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

求简单的项目)承诺时限为 19 个工作日(其中包括“多测合一”及水电气通信等市政设施并网 15 个工作日);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承诺时限为 18 个工作日(其中包括“多测合一”及水电气通信等市政设施并网 15 个工作日)。

(三)将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两个事项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和《土地核验意见书》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土地核验)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土地核验)原则上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整体核验。因特殊情况进行分期规划核实的,配套设施必须建设完成并能满足分期使用需求,但土地核验工作以项目整体进行核验。

## 二、适用范围

全市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上运行且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如应急工程、保密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和其他特殊工程等)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

## 三、验收条件

建设工程竣工并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可申请联合验收。

(一)完成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建设内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含人防工程)、辅助工程、公共

服务、配套设施（海绵建设、道路、雨污水管道、照明、绿化、环卫设施等）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

（二）消防设施检测合格。

（三）特种设备完成使用登记。

（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合格。

（五）市政公用设施（水、电、气、通信）按要求完工，并满足现规范要求。

（六）档案资料整理完毕，并符合文件归档整理要求。

（七）现场施工设施、建材及垃圾已清理完毕。应拆除的建、构筑物（含临时）等已拆除。

（八）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质量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经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预验收合格。

（九）无违法建设或违法建设已处理。

（十）填写完整相关报表，并提供相应文字说明材料。

（十一）特种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符合国家要求，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

#### 四、申报材料

（一）《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申请表》（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二）工程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合格证明。

(三)“多测合一”的测绘报告(成果),工程竣工图电子文档(含强电、弱电、消防、人防、海绵建设、绿化、照明、环卫设施等)。

(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原件)。

(五)人防工程的竣工面积测绘成果(人防结建项目)或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测绘成果(人防易地建设项目)。

(六)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出厂检测报告和安装竣工检测报告。

(七)人防工程后期使用维护和安全管理机构。

(八)人防工程过程质量验收检查记录表(含整改意见)(原件)。

(九)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由人防设计单位编制)(原件)。

(十)《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证明书》(原件,一式三份)。

## 五、验收实施流程

**(一)申请及受理。**建设单位在“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下载填写《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审批申请表》后持所需申报材料向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提出验收申请,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竣工联合验收受理告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竣工联合验收需补正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时间不计入验收时

间。

**（二）现场验收准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建设单位商定现场验收时间，并通知各专项验收部门，相关部门确定不需现场查验的，应在收到联合验收通知当日书面或通过共享平台告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验收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参与的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地点一致，同步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通知。涉及防空地下室验收的建设单位还应通知人防设备安装单位和人防设备检测单位参加验收。各并联部门（单位）自行下载相关图纸资料。

**（三）现场验收实施。**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专项工程情况进行简要汇报，各部门参验人员根据职能职责分组进行资料审查、现场抽样及功能测试后进行综合评定。分组检查完成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各部门参验人员集中，简洁讨论后，各部门提出验收意见。如果各部门一致同意验收合格，则在《竣工联合验收报告》分别签署意见，各验收部门一并出具相关验收证书。如有验收不合格事项，应提出原因及整改意见，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

**（四）整改复验。**现场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根据部门意见整改，整改完毕后只针对不合格事项重新申请验收。如果该事项整改影响到其他已验收合格事项，受影响事项将纳入整改后的验收。

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出具验收《竣工联合验收申请事项办结

意见书》，本次审批办件结束。建设单位整改和复验时间，不计入在审批时限内。

**（五）发放结果。**验收合格的，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向建设单位发放《竣工联合验收报告》及相关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发放《竣工联合验收申请事项办结意见书》。

## **六、工作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牵头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涉及竣工联合验收部门和事中事后监管部门要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品质。联合验收不能取代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的工程竣工验收。

### **（一）牵头部门工作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本阶段会商制度，明确本阶段审批事项、时限、标准、流程和责任单位，配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完善“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并通过该平台征集、汇总并牵头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报告》或验收不合格意见书。在联合验收阶段对列入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档案依照相关标准进行预验收。负责工程质量（含海绵建设、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二次供水等）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装置验收、房屋面积核验、档案验收以及城镇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工程竣工的核查，负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 **（二）并联部门工作职责**

1.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工作。

2.人防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建式”防空地下室）及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的核查验收。

3.国安部门：负责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密防范措施的竣工验收。

4.气象部门：负责对特种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三）事中事后监管部门职责**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消防防雷设施设计建设备案项目的“双随机检查”、档案资料的完善及备案。

2.市政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竣工验收信息的推送和共享工作。

3.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规划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依照规划、建筑领域相关法律进行监督检查。

5.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并按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6.卫生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的公共场所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7.水利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